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9,438,31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9,438,31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因 2024 年 1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 号),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2,215.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73,71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76,283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091,217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的 3,055,000 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 32,161,690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的 1,527,500 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股票数量 59,438,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淼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2,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9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22,150,000 股变更为 122,150,099 股。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股份")承诺如下:

(1)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要求富淼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富淼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富淼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富淼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公司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所持富淼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富淼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本公司在减持富淼科技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以下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5%。上述减持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当富淼科技或本公司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富淼科技股份。

(4)当本公司计划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减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减持承诺,本公司将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富淼科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富淼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9,438,31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 59,438,31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66%,限售期为 36 个月。

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438,310	48.66%	59,438,310	0
合计		59,438,310	48.66%	59,438,31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59,438,310	36
合计		59,438,31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分别办理完成 2,450 万股和 459 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 5.30%和 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63%和 0.12%。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62,054,600 股和 259,966,88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2%和 6.65%;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5,738,000 股和 186,5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75%和 4.7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1,788,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898,567,74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9%。

2024 年 1 月 18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以及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将 2,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和 4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与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是	24,500,000	否	否	2024/1/16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5.30%	0.63%
中山广银	否	4,590,000	否	否	2024/1/16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	1.77%	0.1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1,788,237 股(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1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898,567,74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9%。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62,054,600	11.82%	161,238,000	185,738,000	40.20%	4.75%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472,201,760	472,201,760	55.97%	12.08%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81,948,000	186,538,000	71.75%	4.77%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81,788,237	48.14%	869,477,740	898,567,740	47.75%	22.99%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股票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要从事二元羧酸下游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 产品包括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二元醇系列及特种增塑剂系列。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也无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273.24 万元,同比下降 2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1.92 万元,同比下降 53.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46.67 万元,同比下降 57.30%。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先生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98.243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荣昌生物的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 I-NOVA Limited 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控制。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9,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 I-NOVA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8,032,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98.243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盘,增持主体增持股份 8,5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8%,增持金额 54,377.048 元。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次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截止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盘,增持金额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经销商参与认购的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

2、截止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盘,增持主体增持股份 8,5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经销商拟自愿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结合。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

6、资金来源:经销商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盘, 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 8,5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8%,增持金额 54,377.048 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科汇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备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日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在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最终核准名称为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MADAHQFN71
法定代表人:熊立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下五社区凤凰山东路与火炬路交叉口东南 50 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确认公司中标北仑区文化中心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仑区文化中心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2.中标单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9,760.20 万元

4.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东侧,区府路以北,四明山路以南,东侧紧邻凤凰山商业街和北停车场。

5.项目内容:北仑大剧院(包含 1200 座大剧场、400 座小剧场、200 座报告厅)、北仑区文化馆、地下停车库、配套用房及室外附属设施。包括北仑大剧院的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会议及同声传译、录音棚、座椅等合同设备的深化设计、设备制造、技术支持、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北仑文化中心的成功中标,不仅体现了市场对公司强大实力和专业水平的肯定,也进一步证明了公司在泛文化场馆建设领域内的专业质量与高品质。未来,这个标志性的文化场所将深刻影响北仑人民的生活、文化、休闲等多个方面,成为区域文化繁荣的重要推动力。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 9,760.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 3.43%。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污泥生物炭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ZL202210214455.8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人工湿地系统	ZL202310217349.X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利 1:一种污泥生物炭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土壤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业务,该发明专利旨在进一步优化污泥制备生物炭的工艺路线、即通过加入特定成份的活化剂实现在污泥绝氧热解过程中同步完成化学活化过程,从而降低处理成本,制备的污泥生物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和更广泛的应用前景,为污泥高附加值资源化安全利用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专利 2:一种人工湿地系统,主要应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河道湖泊等水环境净化治理领域,该发明专利旨在实现河道疏浚底泥与水质净化的协同处理,具有植物种植多、净化效果好、能持续给植物充氧和水循环过滤等特点,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染水体的净化治理效果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 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03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2	崔根良	95,294,433	3.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717,495	1.65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990,332	1.22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29,341,528	1.1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2,733,785	0.92
7	济南泰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6,294	0.92
8	蒋海东	17,687,145	0.72
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0.56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12,908,763	0.52

注:持股比例为占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466,734,657 股的比例。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www.sse.com.cn23.77
2	崔根良	95,294,433	3.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717,495	1.65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990,332	1.22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29,341,528	1.1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2,733,785	0.92
7	济南泰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6,294	0.92
8	蒋海东	17,687,145	0.72
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0.56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12,908,763	0.52

注:持股比例为占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6,734,657 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64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